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 (III)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
- 及
- (IV) 派付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以及(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I.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15,225,09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072135%。所有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b>1、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b>	11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9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2
<b>2、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815,225,095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83,700,262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1,524,833
<b>3、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66.072135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5.412347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659788

註：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何志勇先生主持。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陳雲華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列席6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部份成員亦列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實行非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 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所代表 股份數目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815,225,095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15,225,095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815,225,095	812,328,217	99.644653	1,888,200	0.231617	1,008,678	0.12373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815,225,095	815,197,395	99.996602	27,700	0.003398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815,225,095	815,197,395	99.996602	27,700	0.003398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15,225,095	814,188,717	99.872872	27,700	0.003398	1,008,678	0.12373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 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所代表 股份數目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15,225,095	814,441,400	99.903868	618,000	0.096132	0	0.000000
由於超過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15,225,095	811,945,400	99.597695	618,000	0.402305	0	0.000000
由於超過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15,225,095	811,924,400	99.595119	639,000	0.404881	0	0.000000
由於超過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上述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羅勇先生（「羅先生」）及劉龍章先生（「劉先生」）獲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戴衛東先生（「戴先生」）獲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劉先生及戴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劉先生及戴先生於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羅先生、劉先生及戴先生之履歷詳情均載列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該公告所載，(i)何志勇先生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ii)陳雲華先生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上述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生效。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均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III.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第四屆董事會決議委任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以及委任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據此，羅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IV. 派付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31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股息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照緊接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緊接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緊接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29358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373783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以10%的稅率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韓小明先生及戴衛東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